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寧波鋼鐵之20%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南鋼聯合（本公司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與杭州鋼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南鋼聯合同意以人民幣720,000,000元（折合港幣約816,576,503.01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寧波鋼鐵之20%的股權出售予杭州鋼鐵。

鑑於有關出售事項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南鋼聯合（本公司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與杭州鋼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南鋼聯合同意以人民幣720,000,000元（折合港幣約816,576,503.01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寧波鋼鐵之20%的股權出售予杭州鋼鐵。

**股權轉讓協議書**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各方：

(i) 賣方：南鋼聯合

(ii) 買方：杭州鋼鐵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南鋼聯合同意以人民幣 720,0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816,576,503.01 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寧波鋼鐵之 20% 的股權出售予杭州鋼鐵。股權轉讓協議書乃經合同雙方公平協商後並參考南鋼聯合最初投入寧波鋼鐵之出資金額人民幣 720,000,000 元（折合港幣約 816,576,503.01 元）而釐定。

以人民幣 83,818,000 元（折合港幣約 95,060,846.29 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杭州鋼鐵將替南鋼聯合支付其向寧波鋼鐵應付的人民幣 83,818,000 元（折合港幣約 95,060,846.29 元）的債項，因此，杭州鋼鐵向南鋼聯合支付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636,1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721,515,656.72 元）。

杭州鋼鐵將根據以下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 636,1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721,515,656.72 元）：

- (i) 待在提交相關工商登記文件後 2 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代價的 10%，即人民幣 63,618,200 元（折合港幣約 72,151,565.67 元）；
- (ii) 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 2 個工作日內支付現金代價的 70%，即人民幣 445,327,400 元（折合港幣約 505,060,959.70 元）；及
- (iii) 在完成南鋼聯合與杭州鋼鐵的相關交接事宜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支付現金代價的 20%，即人民幣 127,236,400 元（折合港幣約 144,303,131.34 元）。

### 有關杭州鋼鐵之資料

杭州鋼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鋼鐵業務。

## 有關寧波鋼鐵之資料

寧波鋼鐵是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寧波鋼鐵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6 億元（折合港幣約 40.83 億元）。

根據寧波鋼鐵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寧波鋼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3,209,486,856.14 元（折合港幣約 3,639,988,268.67 元）。

寧波鋼鐵依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訊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2006	2007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 (虧損)	-	(488,006,710.29)
稅後淨利潤 / (虧損)	-	(390,513,143.86)

## 出售之財務影響

從股權轉讓協議書之交易中所得之收入，即人民幣 636,1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721,515,656.72 元），將用於南鋼聯合之一般運營資本。

該股權轉讓協議書之交易產生的收益將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現時估計約為人民幣 636,182,000 元（折合港幣約 721,515,656.72 元），該金額為現金代價與於寧波鋼鐵權益賬面餘額之差額。不考慮所得稅之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將會增加同等金額而本集團的負債則沒有影響。

本股權轉讓協議書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直接持有寧波鋼鐵任何股權，因此，寧波鋼鐵將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原因及好處

考慮到寧波鋼鐵之股權結構不利於發揮整合優勢，董事們認為退出寧波鋼鐵的投資會避免本公司未來在該項目進一步的虧損，是符合本公司之利

益。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經公平協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協議書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杭州鋼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鑑於有關出售事項所釐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自本公告之日起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任何公司與杭州鋼鐵或其聯繫人之間均未訂立任何與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的交易相關的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該等相關的一系列交易將會被合併視為一項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及(vi)金融服務及戰略投資。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南鋼聯合將向杭州鋼鐵出售其持有寧波鋼鐵之20%股權
「復星集團」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鋼鐵」	指	杭州鋼鐵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鋼聯合」	指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之子公司
「寧波鋼鐵」	指	寧波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書」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南鋼聯合與杭州鋼鐵簽訂的協議書。根據協議書，南鋼聯合同意將其持有的相當於寧波鋼鐵之20%的股權出售予杭州鋼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0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